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资料已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对本次会议召开程序予以认可。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纪晓文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4-L5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正确把握和引导网络舆论导向，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舆情管理制度》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交易双方针对现阶段市场环境及交易核心条款进行了审慎研究和探讨，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24-L5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